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1230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申請或推薦。
-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